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将有利于满足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宏川智慧物流有限公司的办公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进行协商，参照同地区同等条件租赁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高香林 巢志雄 肖治

2018 年 4 月 18 日